

韓文公書牘



張德元

上海新文化書社印行





版三月九年三二

點標式新

黎 昌 韓

冊一裝洋

角三洋大價定

銘	何	者	點	標
銘	何	者	閱	校
社書化文新		者	版	出
路馬四海上				
社書化文新		者	行	發
售代有均局書大各埠各省各				

說小舊種各點標式新

飛仙	五虎	五虎	西遊記	平山冷燕	雙美奇緣	說唐金傳	乾隆遊江南	英烈傳	紅樓圓夢	紅樓夢	蕩寇志	水滸	三國演義	列國演義	小紅袍	大紅袍	薛剛反唐	再生緣	三門街	施公案	濟公案	彭公案
洋裝一冊定價七角	洋裝一冊定價六角	洋裝一冊定價一元二角	洋裝一冊定價一元	洋裝一冊定價六角	洋裝一冊定價六角	洋裝一冊定價八角	洋裝二冊定價一元一角	洋裝一冊定價九角	洋裝一冊定價八角	洋裝六冊定價二元八角	洋裝四冊定價二元四角	洋裝四冊定價二元四角	洋裝四冊定價二元	洋裝四冊定價二元四角	洋裝一冊定價五角	洋裝一冊定價九角	洋裝一冊定價九角	洋裝一冊定價一元一角	洋裝二冊定價一元五角	洋裝四冊定價四元四角	洋裝四冊定價三元二角	洋裝四冊定價三元四角

韓昌黎書牘目錄

與李秘書論小功不稅書·····	一
答張籍書·····	三
重答張籍書·····	六
與孟東野書·····	一〇
答竇秀才書·····	一一
上李尚書書·····	一二
賀徐州張僕射白兔書·····	一三
上兵部李侍郎書·····	一四
答尉遲生書·····	一六
答楊子書·····	一七
上襄陽于相公書·····	一八
上鄭尚書相公啓·····	一九

上留守鄭相公啓·····	二〇
上宰相書·····	二二
後十九日復上書·····	二六
後二十九日復上書·····	二八
答侯繼書·····	三〇
答崔立之書·····	三二
答李翊書·····	三四
重答翊書·····	三六
代張籍與李浙東書·····	三七
答李秀才書·····	三九
答陳生書·····	四〇
與李翱書·····	四一
上張僕射書·····	四三
答胡生書·····	四五

與于襄陽書·····	四六
與崔羣書·····	四八
與陳給事書·····	五一
答馮宿書·····	五二
與衛中行書·····	五三
上張僕射第二書·····	五五
與馮宿論文書·····	五六
與祠部陸員外書·····	五七
與鳳翔邢尙書書·····	六〇
爲人求薦書·····	六二
應科目時與人書·····	六三
答劉正夫書·····	六四
答殷侍御書·····	六六
答陳商書·····	六七

與孟尚書書	六八
答呂鑿人山書	七一
答瑜川李使君書	七二
答元侍御書	七三
與鄭相公書	七四
與袁相公書	七五
與鄂州柳中丞書	七六
又一首	七七
答魏博田僕射書	七九
與華州李尚書書	八〇
京尹不臺參答友人書	八一

與李秘書論小功不稅書

秘書官稱也。稅當作稅，其字從衣。博雅云：「過制追服謂之稅；輸芮反，亦音吐外反。」既作此書，先儒劉敞原父嘗辨其說而論之曰：『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韓子嘗吊於人，見其兒戚，其意哀，而其服吉者，問之曰：「何也？」曰：「小功不稅也。」是以韓子疑之，而作小功不稅之書。夫韓子之疑之是也，彼人之爲非也。然而小功不稅，禮也。韓子曰：「君子於其骨肉，死則悲哀，而爲之服者，豈牽於外哉！聞其死則悲哀，豈有間於新故死哉！」甚矣韓子之達於禮而近之也！雖然，疑之未盡也，求之不得也。夫爲服者，至親之恩，以綦斷其殺，至於大功。兄弟之恩，以小功止其殺。至於緦，外親之服，以緦窮其殺，至於祖免。聖人之制禮，豈苟言情哉！亦著於文而已矣。

。大功稅小功不稅，其文至於是也。兄弟之服不過小功，外親之服不過緦，其情至於是也。因其情而爲之文，親疏之殺見矣。故禮大功以上不爲之兄弟。兄弟又加而大功無加者，親親也；有加者，報之也。親親者稅下，親親者不稅，是亦其情也。且禮專爲情乎？亦爲文乎？如專爲情也，則至親不可以緦斷，小功不可以不稅。如爲文也，則至親之緦斷，小功之不稅，一也。夫曾子韓子，隆於情而不及文，失禮之指而疑其說。雖然，韓子疑之是也，彼人之爲非也。何以言之邪？小功雖不稅，亦不吉服而已矣。記曰：「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之，則免祖哭之成踊。」夫若是奚其吉哉！故曰：彼人之爲非也，韓子疑之是也，小功不稅禮也。然則免祖成踊則已矣乎？猶有加焉，曰：我未之聞也。雖然，降而無服者麻不稅，是亦降而無服已。哀之以其麻，哭之以其情，逾月然後已，其亦愈乎吉也。」

曾子稱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鄭玄注云：「以情責情。」今之士人，遂引此不追服小功。小功服最多，親則叔父之下殤，與適孫之下殤，與

昆弟之下殤；禮十六至十九爲長殤，十二至十五爲中殤，八歲至十一爲下殤，七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生未三月不爲殤。尊則外祖父母常服則從祖祖父母——禮沿人情，其不可不服也明矣。古之人行役不踰時，各相與處一國，其不追服雖不可猶至少。今之人男出仕，女出嫁，或千里之外，家貧訃告不及時，則是不服小功者恆多，而服小功者恆鮮矣。君子之於骨肉，死則悲哀而爲之服者，豈率於外哉？聞其死則悲哀，豈有間於新故死哉！今特以訃告不及時，聞死出其月數則不服，其可乎？愈常怪此。近出弔人，見其顏色感感，類有喪者，而其服則吉問之，則云小功不稅者也。禮文殘闕，師道不傳，不識禮之所謂不稅，果不追服乎？無乃別有所指，而傳注者失其宗乎？伏惟兄道德純明，躬行古道，如此之類，必經於心而有所決，定不惜示及，幸甚幸甚！泥水馬弱不敢出，不果鞠躬親問而以書，悚息尤深！愈再拜。

答張籍書

公與籍相識於汴，觀此書意謂薄晚須到公府，卽尙爲佐於汴州，時貞元十一年也。

。新史曰：「籍性狷直，嘗責愈喜博塞及爲駁雜之說，論議好勝人，其排佛老不能著書若揚雄孟軻以垂世。」卽謂此書也。籍遺公書云：「頃承論於執事：嘗以世俗陵靡，不及古昔，蓋聖人之道廢弛之所爲也。宣尼沒後，楊朱墨翟，恢詭異說，干惑人聽，孟軻作書而正之，聖人之道復存於世。秦氏滅學，漢重以黃老之術教人，使人寢惑，揚雄作法言而辦之，聖人之道猶明。及漢衰末，西域淨屠之法入於中國，中國之人世世譯而廣之，黃老之術，相沿而熾，天下之言善者，惟二者而已矣。昔者聖人以天下生生之道曠，乃物其金木水火土穀藥之用以厚之，因人資善，乃明乎仁義之德以教之，俾人有常，故治生相存而不殊。今天下資於生者，咸備聖人之器用，至於人情，則溺乎異學而不由乎聖人之道，使君臣父子夫婦朋友之義沉於世，而邦家繼亂，固仁人之所痛也！自揚子雲作法言，至今近千載，莫有言聖人之道者，言之者惟執事焉耳。習俗者聞之多怪而不信，徒相爲訾，終無裨於教也。執事聰明，文章與孟軻揚雄相若，盍爲一書以興存聖人之道，使時之人後之人知其去絕異學之所爲乎？曷可俯仰於俗，囂囂爲多言之徒哉！

然欲舉聖人之道者，其身亦宜由之也。比見執事多尙駿雜無實之說，使人陳之於前以爲歡，此有以累於令德。又商論之際，或不容人之短，如任使尙勝者，亦有所累也。先王存六藝，自有常矣。有德者不爲，猶以爲損，况爲博塞之戲，與人競財乎！君子固不爲也。今執事爲之，廢棄時日，竊實不識其然。且執事言論文章，不謬於古人，今所爲或有不出於世之守常者，竊未爲得也。願執事絕博塞之好，棄無實之談，弘廣以接天下士，嗣孟軻揚雄之作，辨楊墨老釋之說，使聖人之道復見於唐，豈不尙哉！

愈始者，望見吾子於人人之中，固有異焉。及聆其音聲，接其辭氣，則有願交之志；因緣幸會，遂得所圖。豈惟吾子之不遺，抑僕之所遇有時焉耳。近者嘗有意吾子之闕焉無言，意僕所以交之之道不至也；今乃大得所圖，脫然若沈痼去體，灑然若執熱者之濯清風也。然吾子所論排釋老，不若著書，囂囂多言，徒相爲訾。若僕之見，則有異乎此也。夫所謂著書者，義止於辭耳；宣之於口，書之於簡，何擇焉！孟軻之書，非軻自著，軻既沒，其徒萬章公孫丑相與記軻所言焉耳。

僕自得聖人之道而誦之，排前二家有年矣。不知者以僕爲好辯也，然從而化者亦有矣。聞而疑者又有倍焉。頑然不入者，親以言諭之；不入則其觀吾書也，固將無得矣。爲此而止。吾豈有愛於力乎哉！然有一說：「化當世莫若口，傳來世莫若書。」又懼吾力之未至也。「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吾於聖人既過之，猶懼不及，矧今未至，固有所未至耳。請待五六十然後爲之，冀其少過也。吾子又譏吾與人人爲無實駿雜之說。駿雜之說，世多指毛穎傳，蓋因撫言有云韓公著知籍此書乃與公酬答於貞元佐汴時，而毛穎傳以呂汲公年譜考之，則元和十年所著。又柳子厚書毛穎傳後云：「自吾居夷，不與中州人通書，有來南者，時言韓愈爲毛穎傳。」子厚以永貞元年出爲永州司馬，凡十年，則毛穎傳誠元和間作，後此書十有餘歲。撫言未可憑也。此吾所以爲戲耳。比之酒色，不有間乎？吾子譏之，似同浴而譏裸裎也。若商論不能下氣，或似有之，當更思而悔之耳。「博塞」之譏，敢不承教。其他俟相見，薄晚須到公府，言不能盡。愈再拜。

重答張籍書

籍遺公第二書云：「籍不以其愚，輒進說於執事，執事以導進之分，復賜還答？」

曲折教之，使昏塞者不失其明。然猶有所見，願復於執事以畢其說焉。夫老釋惑乎生人久矣，誠以世相沿化而莫之知，所以久惑乎爾。執事材識明曠，可以任著書之事，故有告焉。今以其言論之，不入則觀書亦無所得，爲此而止，未爲至也。夫處一位，在一鄉，其不知聖人之道，可以言諭之，諭之不入，乃舍之；猶有已化者爲證也。天下至廣，民事至衆，豈可資一人之口而親諭之者？近而不入則舍之；遠而有可諭者，又豈可以家至而說之乎？故曰：莫若爲書。爲書而知者則可以化乎天下矣，可以傳於後世矣。若以不入者而止爲書，則於聖人之道奚傳焉！士之壯也，或從事於要劇，或旅遊而不安宅，或偶時之喪亂，皆不皇有所爲，况有疾疢吉凶虞其間哉！是以君子汲汲於所欲爲，恐終無所顯於後；若皆待五六十年後有所爲，則或有遺恨矣。今執事雖參於戎府，當四海弭兵之際，優游無事，不以此時著書，而曰俟後；或有不及，曷可追乎！天之與人性，度已有器也，不必老而後有成立者。昔顏子之庶幾，豈待五六十乎？執事目不覩聖人而究聖人之道，材不讓於顏子矣；今年已踰之，曷懼於年未至哉！顏子不著書者，以其從

聖人之後，聖人已有定制故也；若顏子獨立於世，必有所云著也。古之學君臣父子之道，必資於師；師之賢者，其徒數千人，或數百人，是以沒，得紀其師之說以爲書，若孟軻者是已。傳者猶以孟軻自論集其書，不云沒後徒其爲之也。後軻之世，發明其學者，揚雄之徒，咸自作書。今師友道喪，浸不及揚雄之世，不自論著以興聖人之道，欲待孟軻之門人，必不可冀矣。君子發言舉足，不遠於理，未嘗聞以駁雜無實之說爲戲也。執事每見其說，亦拊抃呼笑，是撓氣害性，不得其正矣。苟正之不得，曷所不至焉！或以爲中不失正，將以苟悅於衆；是戲人也！是玩人也！非示人以義之道也！」

吾子不以愈無似意，欲推而納諸聖賢之域，拂其邪心，增其所未高，謂愈之質有可以至於道者，浚其源，導其所歸，漑其根，將食其實。此盛德者之所辭讓，況於愈者哉！抑其中有宜復者，故不可遂已。——昔者聖人之作春秋也，既深其文辭矣，然猶不敢公傳道之口授弟子；至于後世，然後其書出焉。其所以慮患之道微也。今夫二氏之所宗而事之者，下乃公卿輔相，吾豈敢昌言排之哉？擇

其可語者誨之，猶時與吾悖，其聲曉曉；若遂成其書，則見而怒之者必多矣，必宜以我爲狂爲惑，其身之不能恤，書於吾何有！夫子聖人也，且曰「自吾得子路而惡聲不入於耳」，其餘輔而相者周天下，猶且絕糧於陳，畏於匡，毀於叔孫，奔走於齊魯宋衛之郊，其道雖尊，其窮也亦甚矣！賴其徒相與守之，卒有立於天下，向使獨言之而獨書之，其存也可冀乎？全夫二氏行乎中土也，蓋六百年有餘矣，其植根固，其流波漫，非所以朝令而夕禁也。自文王沒，武王周公成康相與守之，禮樂皆在，及乎夫子未久也。自夫子而及乎孟子未久也。自孟子而及乎揚雄亦未久也。然猶其勤若此，其困若此，而後能有所立。吾其可易而爲之哉！其爲也易，則其傳也不遠，故余所以不敢也。然觀古人得其時，行其道，則無所爲書，書者皆所爲不行乎今，而行乎後世者也。今吾之得吾志，失吾志，未可知，竢五六十爲之未失也。天不欲使茲人有知乎，則吾之命不可期，如使茲人有知乎，非我其誰哉！其行道，其爲書，其化今，其傳後，必有在矣。吾子其何遽戚戚於吾所爲哉？前書謂吾與人商論不能下氣，若好勝者然，雖誠有之，抑

非好己勝也。好己之道勝也。非好己之道勝也。己之道乃夫子孟軻揚雄所傳之道也。若不勝，則無以爲道。吾豈敢避是名哉！夫子之言曰：「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則其與衆人辨也有矣。駸雜之譏，前書盡之。吾子其復之。昔者夫子猶有所戲。詩不云乎：「善戲虐兮，不爲謔兮。」記曰：「張而不弛，文武不能也。」惡害於道哉！吾子其未之思乎？孟君將有所適，思與吾子別，庶幾一來。愈再拜。

與孟東野書

貞元十五年，從董晉喪州出汴州，依張建封於徐，因被留以職事。此書當在十六年三月作。

與足下別久矣。以吾心之思足下，知足下懸懸於吾也。各以事牽，不可合并其於人人。非足下之爲見，而日與之處，足下知吾心樂否也？吾言之而聽者誰歟？吾唱之而和者誰歟？言無聽也，唱無和也，獨行而無徒也，是非無所與同也。足

下知吾心樂否也？足下才高氣清，行古道，處今世，無田而衣食事親，左右無違足下之用心，勸矣。足下之處身勞且苦矣。混混與世相濁，獨其心追古人而從之。足下之道，其使吾悲也。去年春脫汴州之亂，貞元十五年二月日，董晉喪出汴州，四日而軍亂，殺留後陸長源。幸不死，無所於歸，遂來于此。主人與吾有故，主人謂張建封也。哀其窮，居吾于符離。昨上及秋將辭去，因被留以職事。是年秋，建封辟公爲幕職。默默在此，行一年矣。到今年秋，聊復辭去。江湖余樂也。與足下終幸矣。李習之娶吾亡兄之女，習之，翱也。公亡兄也。即禮部郎中雲卿之子。期在後月，朝夕當來此。張籍在和州居喪，家甚貧，恐足下不知，故具此白。冀足下一來相視也。自彼至此雖遠，要皆舟行可至。速圖之。吾之望也。春且盡，時氣向熱，惟侍奉吉慶。愈眼疾比劇，甚無聊，不復一一。愈再拜。

答竇秀才書

公時以言事黜爲山陽，故云遠宰蠻縣。貞元二十年作。

愈曰：愈少驚怯，於他藝能，自度無可努力，又不通時事，而與世多齟齬，念終無